



聯絡人	
聯絡電話	
<p>切結：</p> <p>(一)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p> <p>(二)自核發補貼之日起 3 個月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或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情事。</p> <p>(三)申請人未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規定，重複申領其他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p>	

申請人名稱：

(簽章)

公司(會)章

代表人：

(簽章)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